

附件：

供应商提交资料

(一) 气体销售公司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医用气体经营备案凭证等复印件。

(二)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许可项目包括：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或者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修理、改造)。

(三) 医用液氧纯度 $\geq 99.5\%$ ，必须符合《中国药典》(2015版)（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医用液氧制造商的市级及以上药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四) 因本项目的产品的特殊性，其生产、储存、运输均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合作单位或自身具备符合要求的能力，确保能及时供货（提供复印件和承诺函）。

(五) 供应商负责供氧全套设施和整个液氧站及运输途中各项安全，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六) 供应商负责医用液氧供应、液氧站及配套气站设施的建造和管理（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维修、培训等相关内容），并符合消防、安全、防雷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定期对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进行

检测、检定，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查及安全评价。采购人负责液氧站的基础建设（土建部分含避雷接地）。

（七）液氧贮槽采用无线远传在线监控系统，可以适时监控中心供氧站氧气的输送压力、温度、流量及液氧液位（提供方案）。

（八）提供设备配置安装方案、与医院原中心供氧站碰头方案、氧气销售供应方案及土建施工方案。

（九）授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以上文件每页均加盖公章，胶封装订并密封。